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科研项目申报负责人诚信及项目实施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所属单位 |  |
| 本人根据“具体的申报通知”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题及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  1.申报材料及所涉及的内容和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相关附件真实有效。  2.对本项目的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无侵占他人成果等不端行为。  3.本项目如获立项，本人保证认真开展研究工作，遵守财务规定，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4.保证本项目没有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各级各类项目，恪守学术道德、弘扬优良学风，践行科研诚信。  5.不进行任何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6.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遵纪守法，并保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不得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8.项目研究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守高校意识形态阵地。  9.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10.项目自查符合申报规定，如有违规后果自负。  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